

经济法

研究

第1卷

■ 杨紫烜 /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济法研究》实行匿名审稿制

经济法研究

第1卷

主 编 杨紫烜

副主编 盛杰民 张守文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研究. 第1卷/杨紫烜主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3

ISBN 7-301-04513-1

I. 经… II. 杨… III. 经济法-研究 IV. D912.2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04492 号

书 名: 经济法研究 (第1卷)

著作责任者: 杨紫烜

责任编辑: 邹记东

标准书号: ISBN 7-301-04513-1/D·0463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 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室 62752027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排 版 者: 北京市艺海打字服务社

印 刷 者: 北京神剑印刷厂(原国防科工委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18 印张 450 千字

2000 年 3 月第一版 2000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28.50 元

北京大学《经济法研究》编委会

(以姓氏拼音为序)

卞耀武	海 闻	李昌麒
刘 伟	盛杰民	王保树
吴志攀	肖乾刚	杨紫烜
张守文	张维迎	

序 言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一直备受世人瞩目，特别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的重要地位更是有目共睹。也正因如此，加强经济法的研究，提升经济法理论的水准，以有效地指导经济法制建设的实践，就显得尤为重要。正是在这种现实的需要之下，在法学界同仁的关切和期待之下，《经济法研究》才在新世纪的黎明，破土而出。

《经济法研究》，是所有研究经济法的人们的共同的精神家园，是关注经济法学发展的各界人士各抒己见的园地。

经济法同其他法相较，有着许多独特之处，从而为经济法理论的研究提供了广阔的天地。各国国情的诸多差异，不仅导致了经济法本身的差异，而且也导致了经济法研究方面的种种差异。这些差异，是在一些共识的基础上的差异，它们为经济法的研究提出了许多需要研究的“问题”。

中国的经济法学是随着改革开放所引发的制度变迁而发轫和逐渐发展的。中国土壤上的诸多“特色”，使得中国经济法的制度建设和理论研究，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但同时也都还存在着许多问题。对于这些问题的深入研究，有着多方面的重要意义。从法学的角度来看，如果说中国能够对世界的法学有所贡献的话，则经济法理论的研究应该说是—个非常重要的领域。

基于这种认识，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和北京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我们决定创办《经济法研究》，以繁荣学术，推进中国的民主、法治进程，作出经济法学人应有的贡献。

《经济法研究》辟有“经济法理论”、“专题研究”、“立法研

究”、“比较经济法”、“研究生论坛”等栏目；同时，还将根据具体情况，适时增加一些机动性的栏目。《经济法研究》不仅面向从事经济法教学和科研的人员，而且面向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从事经济法实际工作的人员和高等学校法学、经济学、管理学等专业的广大师生。

我们深信，有全体有志于经济法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的人们的共同努力，我国的经济法研究一定会不断地得到发展；而在这种发展的进程中，《经济法研究》将会起到其应有的作用。

《经济法研究》编委会

1999年11月11日

目 录

经济法理论

1	国家协调论	
	——关于经济法基本理论的	
	若干问题	杨紫烜
55	论市场经济、政府干预和	
	经济法之间的内在联系	李昌麒
87	论经济法产生的社会根源	漆多俊
113	论经济法主体	张士元
139	经济法的地位问题与传统法律部门	
	划分理论批判	史际春
163	经济法的经济根源	
	——兼论经济法与民商法的边界	周林彬

191	中国经济法学的回顾与前瞻	张守文
-----	--------------	-----

专题研究

230	“债转股”的法律分析	吴志攀
265	竞争法在中国：现状及展望	盛杰民
302	欧共体企业合并控制法 及其新发展	王晓晔
350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初探	贾俊玲
374	社会保障法的若干基本问题 探讨	王全兴 樊启荣
436	资源法制：创新与重构 ——可持续发展与我国自然 资源法制建设中若干理 论问题	肖乾刚 姜建初

立法研究

482	中国证券法的制定 与其基本规范的分析	卞耀武
-----	-----------------------	-----

比较经济法

510	经济法研究的一个新视角： 比较经济法	程信和
548	为经济发展构筑法制框架	〔美〕波斯纳

国家协调论^①

——关于经济法基本理论的若干问题

杨紫烜

目 次

导论

一、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 (一) 研究经济法调整对象问题的基本出发点
- (二) 经济法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
- (三)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
- (四) 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是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

二、经济法的概念

- (一) 研究经济法概念的重要性
- (二) 对经济法这个概念下定义应该注意的几个问题
- (三) 对经济法这个概念应该下一个什么样的定义

三、经济法的地位

- (一) 经济法地位的涵义

① 这篇论文于1999年4月完成初稿。在作者撰写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经济法》一书中的绪言和总论部分时，吸取了本论文的部分研究成果。

(二)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三) 经济法是一个重要的法的部门

四、经济法的体系

(一) 经济法体系的概念

(二) 经济法体系的结构

五、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

(一) 经济法的制定

(二) 经济法的实施

结论

导 论

经济法学是研究经济法及其发展规律的法学学科。它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是法学体系中的一门独立而重要的学科。经济法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是法的体系中的一个独立而重要的部门。经济法和经济法学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不应混淆。

经济法和经济法学都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矛盾运动的必然产物。但是，它们不是同时产生的。早在经济法学产生之前，经济法的存在已是客观事实。经济法既不是在人们提出经济法这一概念的时候才产生的，也不是在人们承认了它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的时候才存在的。当适应经济关系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经济法律规范达到相当数量的时候，也就形成了作为独立的法的部门的经济法。因此，不论在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还是在社会主义国家，都有各自的经济法。当然，在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经济法的本质、内容和作用是各不相同的。经济法学的产生比经济法的产生要晚得多。经济法学产生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20世纪20年代。当时，在德国、日本、苏联等国家，随着经济法研究和教学的开展，发表和

出版了不少经济法论著，提出了一些有影响的经济法理论，逐步产生了经济法学。在中国，经济法学是在 1979 年以后，随着我国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和改革开放的实行，随着经济法制建设的加强，随着经济法研究和教学工作的开展而产生的。

在外国经济法学发展的过程中，陆续形成了一些经济法学说，有些学说还具有相当大的影响。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经济法研究的成就和经济法学发展的水平。但是，是否像一些学者所说的那样先后在德国、日本、苏联等国家共形成了 10 多种、甚至 20 种经济法学说呢？这有待商榷。因为所谓学说，是指学术上自成系统的理论。如果在学术上没有提出独到的、系统的经济法理论或者只是在有些经济法理论问题上提出一定的独立见解，还不能说已经形成了经济法学说。目前，在国外究竟有哪些经济法学说，还有不同的意见，需要通过深入研究，逐步取得共识。

应该说，中国的经济法学，产生得晚，发展得快。大家知道，历史上新的、正确的东西，在开始的时候常常得不到多数人承认，只能在斗争中曲折地发展。但是，新生事物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年轻的中国社会主义经济法学在自己的发展过程中虽然遇到了种种阻力，但它却以任何原有法学学科无可比拟的速度向前发展着。实践表明，20 年来中国法学领域革命性变革的一个突出成就，不仅是在中国创立了一门独立的学科——经济法学，而且人们相当普遍地承认了经济法是一个独立而重要的法的部门，对经济法的许多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的研究正在日益深入。目前，从总体上来说，无论在发表和出版的经济法论著方面，还是在经济法研究的广度和深度方面，中国正在、甚至已经走到了世界的前列。在中国经济法学发展的进程中，先后形成了多种经济法理论。在党的十四大于 1992 年作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伟大战略决策以前，中国

经济法学界已经形成了六种主要经济法理论,即纵横经济法论、纵向经济法论、综合经济法论、学科经济法论、管理——协作经济法论、经营管理经济法论^①;1992年以来,中国的经济法学者对经济法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进行了并在继续进行着新的探索和研究,取得了一系列成果,主要提出了以下五种经济法理论:

第一,国家协调经济法论(简称国家协调论)。这种理论认为,经济运行需要国家协调;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应该由经济法调整;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②。

第二,国家干预经济法论(简称国家干预论)。这种理论认为,经济法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而制定的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或者简而言之,经济法是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一个独立法律部门^③。

第三,国家调节经济法论(简称国家调节论)。这种理论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以保障国家调节,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的法律规范总称;它是一个独立法律部门^④。

第四,经济管理经济法论。这种理论认为,经济法是调整以

① 关于这六种经济法理论的基本内容,参见杨紫烜:《论中国的经济法理论》,载《北京大学学报》1991年第3期。

② 参见杨紫烜、徐杰主编:《经济法学》(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6、41、44页。

③ 参见李昌麒著:《经济法——国家干预经济的基本法律形式》,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97、246页。

④ 参见漆多俊著:《经济法基础理论》(修订版),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4、112页。

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一个部门法^①。

第五，经济管理和市场运行经济法论。这种理论认为，经济法是國家为了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协调发展而制定的，有关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市场运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统一体系；它是法的一个部门^②。

以上讲的是已经形成了多种经济法理论，这是毫无疑义的。不仅如此，而且可以说，中国已经形成了若干经济法学说，这些学说具有中国特色，其水平也并不比国外经济法学说的水平逊色。

但是，我们又要清醒地看到，在经济法的许多理论问题、包括一些基本理论问题上，还存在着不少意见分歧，甚至发生一些不该发生的问题。当然，考虑到一些老的法学分支学科也还有一些基本问题尚未得到解决，对经济法研究中还存在种种问题是用不着大惊小怪的。马克思指出：“一切发展中的事物都是不完善的”^③。人们不能不切实际地要求它十全十美。对于新生事物的态度，应该是爱护它、支持它，而不是讥讽它、指责它。对于经济法学这样的新生事物，爱护它、支持它的最好办法，是加强经济法的理论研究，当前特别要注意加强经济法基本理论的研究，以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的需要，适应健全经济法制的需要，适应“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④的需要。

加强经济法基本理论的研究，不能一味地追求“立竿见影”

① 参见马洪主编：《什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国发展出版社1993年版，第257、244页。

② 参见刘文华主编：《新编经济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1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0页。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5条第1款。

的效果，而是应该认识到它的深远理论意义和对推动其他经济法学分支学科研究的现实指导作用。经济法基本理论中多半是虽经长期研究但没有得到解决的老问题，要加强其研究，不能有“厌战”情绪，而要力求对老问题研究出新水平。经济法基本理论中尚未解决的问题多半是一些难度很大的问题，要加强其研究，不能有畏难情绪，而要具有攻克科学堡垒的坚强毅力。经济法基本理论的研究，在注意吸取前人相关研究成果的同时，必须强调创新；没有创新，就没有经济法学的产生和发展；要创新，就不能因循守旧，而要解放思想，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思想路线，勇于开拓前进！

下面，笔者将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概念、地位、体系，以及经济法的制定与实施等问题进行论述，以利于对经济法基本理论研究所取得的学术成就予以肯定，对存在的问题作进一步分析，并就若干问题作一些新的探讨。

一、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一）研究经济法调整对象问题的基本出发点

要明确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必须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正确地确立研究经济法调整对象问题的基本出发点。出发点不同，就往往得出不同的结论；得出了错误的结论，甚至还以为自己的观点是有所谓根据的。

大家知道，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问题，同民法、行政法的调整对象问题是有联系的。国内外法学界对经济法、民法、行政法的调整对象都存在着不同的看法。这三个法的部门的调整对象究竟怎么划分为好，是国内外法学界关于经济法、民法、行政法的关系问题讨论中的核心问题。

长期以来,关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不仅经济法、民法、行政法学界之间存在着意见分歧,而且在经济法、民法、行政法学界内部也没有统一的认识。那么,如何来判断各种观点的是非呢?判断是非的标准当然不是看持不同观点的学者人数的多少,不是看持不同观点的学者职称和职务的高低,不是看各种不同的观点哪一种符合国内外的传统说法。能不能以国内外的某些现行法律规定作为衡量各种法学观点正确与否的标准呢?也不能。不言而喻,法律具有高度的权威,现行法律必须实施,违反了现行法律就是违法。可以说,现行的法律规定是衡量人们的行为违法与否的标准。但是不能把法律的权威性绝对化,不能认为现行的法律规定是衡量各种法学观点正确与否的标准。因为各种现行的法律规定并不全部都是完全正确的,更不是永远正确的。在我国,现行的法律规定,在制定时其内容绝大多数是正确的,少数不一定正确;在制定时是正确的内容,随着实践的发展其中有些又变得不符合实际了,但不符合实际的或不正确的规定不一定都能得到及时修改、废除,而在修改、废除前它还是现行的。究竟怎样判断现行法律规定的是非呢?这只能以实践为标准。就是说,现行法律规定本身正确与否,也必须接受实践的检验,以实践检验的结果为准。因此,不能以现行的法律规定取代实践标准去衡量各种法学观点的正确与否。

关于如何运用实践标准的问题,应该明确,现阶段,在我国,最大量、最重要的实践是改革开放,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发展生产力。如果我们确定的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体现改革开放的要求的,是体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的,是有利于发展生产力的,那就是正确的;否则,就是错误的。因此,根据改革开放的需要,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根据发展生产力的需要,来确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我们研究经济法调整对象问题的基本出发点。马克思说得好,法律“只是表明和记

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①。我国的经济法，应该表明和记载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以及国民经济发展所形成的经济关系的要求。

（二）经济法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

在中国法学界，除了很少一些学者根本不承认或者实际上不承认经济法的存在以外，都认为经济法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那么，为什么说经济法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呢？

第一，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有一定的范围，而不是漫无边际、捉摸不定的。不能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综合的”，是“各式各样的社会经济关系”或者“各种经济关系”，甚至是“许多不同种类的社会关系”。把一些本来不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范围的经济关系甚至是其他社会关系也说成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然后得出“经济法没有特定的调整对象”的结论，其前提和结论都是不真实的。

第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同其他法的部门的调整对象是有区别的、可以分开的，而不是交叉的、重叠的。有一种观点认为，一个法的部门不一定只调整一种社会关系；一种社会关系不一定只由一个法的部门调整。笔者认为，这两句话中的第一句话，即“一个法的部门不一定只调整一种社会关系”，其论断是正确的。例如，经济法只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这一种社会关系，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民法不仅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即经济关系，而且调整一定范围的人身关系，这虽是性质不同的两种社会关系，但它们相互关联，因此并不影响民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第二句话，即“一种社会关系不一定只由一个法的部门调整”，其正确性要作具体分析。首先，对于一种范围广泛的社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2页。

关系如经济关系，不一定只由一个法的部门调整，具有两种涵义：一是指经济法、民法等法的部门各自调整不同部分的经济关系，这是正确的；二是指经济法、民法等法的部门可以对经济关系实行交叉调整，那就不能说是正确的。其次，对于一种特定的社会关系如市场管理关系，说它不一定只由一个法的部门调整，好像除了应该由经济法调整以外，同时还可以由民法或别的法的部门对它实行重叠调整，那是不正确的。总之，关于调整对象的“交叉论”、“重叠论”是值得商榷的。因为这种观点实际上否定了经济法、民法等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并进而导致否定经济法、民法等独立的部门法地位。经济法、民法等之所以是独立的法的部门，是以它们各自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为前提的，否定了它们的前提，也就否定了其结论。

（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

经济关系是通过物而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简称物质关系或物质利益关系。它同思想关系或思想意志关系是整个社会关系的两大组成部分。正如列宁所指出的，马克思、恩格斯的基本思想“是把社会关系分成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思想关系只是不以人们的意志和意识为转移而形成的物质关系的上层建筑”^①。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不是一切经济关系，更不是经济关系以外的其他社会关系。财物赠与关系、财产继承关系等虽然也是经济关系，但不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经济法律关系、人身关系等不是经济关系，更不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

经济法律关系为什么不能成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呢？笔者认为，经济法律关系，是指根据经济法的规定发生的权利和义务关

^① 《列宁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8页。